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兴人常〔2024〕12号

兴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兴宁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的决议

兴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《兴宁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》以及兴宁市 2024 年预算草案，同意兴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。会议决定，批准《兴宁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》，批准兴宁市 2024 年财政预算。



抄送：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，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正、副
主任。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12日印发